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致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6清新绿色债”）。

（二） 债券代码：1680421.IB（银行间市场）；111068.SZ（深交所）。

（三） 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31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0.90亿元。

（五） 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7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2016年11月3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6清新绿色债”,证券代码为1680421.IB;2017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16清新G1”,证券代码为111068.SZ。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额支付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各4,033.00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

“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33,000万元;“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22,000万元;补充运营资金54,000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6年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9,000	109,000	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109,000	109,000	0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6年10月21日）

(2)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文件（2016年10月27日）

(3)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6年10月31日）

(4)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2016年11月2日）

(5)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5月5日）

(6)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6月27日）

(7)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年6月30日)

(8)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8月30日)

(9)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10月24日)

(10)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9日)

2、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见清新环境(002573)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BJA50211”和“XYZH/2018BJA50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2016年和2017年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265,594.47	100	1,121,620.11	100.00	12.84	-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
流动资产合计	669,825.04	52.93	541,097.22	48.24	23.79	-
非流动资产总计	595,769.43	47.07	580,522.90	51.76	2.63	-
负债合计	801,235.78	100	720,957.84	100.00	11.13	-
流动负债合计	569,473.46	71.07	459,196.33	63.69	24.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62.32	28.93	261,761.51	36.31	-11.4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58.68	-	400,662.27	-	15.90	-

发行人 2016-2017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1.18	1.18	-0.22%	-
2	速动比率	0.84	0.97	-12.28%	-
3	资产负债率 (%)	63.31	64.28	-0.97%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17.23	17.26	-0.03%	-
5	利息保障倍数	4.44	6.09	-27.09%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3	5.61	-67.38%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较多, 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6.24	7.80	-20.00%	-
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9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18 倍，同比下降了 0.22%。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84 倍，同比下降了 12.28%。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31%，同比下降了 0.97%。发行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下降了 0.0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13.3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27.0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20%。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409,422.01	339,399.03	20.63%	-
营业总成本	344,853.44	212,511.80	62.27%	主要系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72,193.04	83,323.46	-13.36%	-
净利润	67,353.54	75,263.10	-10.51%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治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两大板块。2017年，两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47,594.84万元和61,827.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4.90%和15.10%。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48	8,494.91	-189.26%	主要系大唐集团所属部分企业延期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4.75	-234,021.78	-70.99%	主要系收回投资现金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4.43	301,361.59	-84.39%	主要原因为：借款等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5.06	75,867.28	-137.48%	主要系融资规模减小所致。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4.91万元和-75,82.48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9.26%。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021.78万元和-67,894.75万元。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0.99%。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361.59 万元和 47,054.43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4.39%。2017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下降 137.48%。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短期融资券。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 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天)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17 清新 SCP002	超短期 融资债 券	6.00	6.00	270	2017.11.17-2018.08. 14	6.20
-	合 计	-	6.00	6.00	-	-	-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120,537.88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55,022,741.21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153,688,911.36	票据质押
土地使用权	19,154,662.6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628,514,805.21	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租赁
合计	3,572,501,658.29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